

罗庄区黄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发〔2017〕29号

关于公布黄山镇镇级河长组织体系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河湖管理保护，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镇镇级河长组织体系予以公布：

一、镇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

总 河 长：徐启辉 党委书记

刘 鹏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河长：袁崇荣 人大主席

李 羽 党委委员、政协工作室主任

曹 栋 党委副书记

朱 喜 主任科员

河 长：赵 东 宣传委员

王 龙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 玮 组织统战委员

郭 斌 党委委员、副镇长

郭倩倩 副镇长

李景远 副镇长
郑洪亮 副镇长
申 明 人大副主席
李 浩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孙树洪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姜怀英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徐勤全 社会稳定办公室副主任
刘永军 镇长助理
王贞广 镇长助理

二、工作职责。

镇级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镇河湖管理保护和全镇河长制工作。镇级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镇河湖管理保护和全镇河长制工作，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镇内河湖、汪塘、沟渠河长具体职责根据河道管理权属分级负责。

各级河长同时担任河湖及所属水利工程的防汛安全、工程安全、水资源安全责任人，村级河长负责具体落实。

三、河长制办公室设置

镇河长制办公室设在镇农委，分管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镇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总（副）河长会议确定的事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各河长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附件：黄山镇重要河湖名录及河长设置

黄山镇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5日

